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兼共同訴願代理人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4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

540358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案外人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29 年 6 月 13 日生，下稱○君】設籍本市萬華區，為訴願人等 4 人（訴願人○○○，原名○○○，105 年 7 月 28 日改名）之父，為本市獨居老人，原

由本市○○服務中心提供服務。嗣因○君年邁體弱，有數項慢性疾病，重度失能，生活無法自理，經濟困難，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9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19985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3 人出面處理○君照顧事宜未果。原處分機關依○君之申請，自 10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0 日止緊急保護安置○君於本市○○長期照顧中

心（養護型）（下稱○○長照中心）。安置期間，原處分機關每月代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6,250 元，並審認○君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一般戶重度失能者之補助對象，自 102 年 10 月 11 日起核予○君每月 1 萬

元老人收容安置補助。

二、嗣○君安置期滿，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仍有安置必要，仍續依職權安置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4958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，繳納○君保護安置

期間（102年10月11日至104年10月31日）經計算扣除補助金額後所需費用，計40萬1,00

8元。訴願人等4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經本府審認訴願人等4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03年度家親聲字第14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應共同自103年2

月10日起至○君死亡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扶養費用4,000元。是訴願人等4人償還代墊之安置費用，是否應受法院裁定之拘束而縮減償還範圍，尚待釐清為由，乃以105年4月27日府訴一字第10509065100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90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嗣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，乃以105年7月20日北市社老字第10540358300號函通知訴願人等4人，請其等4人於收受該函之日

起30日內繳還代墊○君前述保護安置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計14萬7,820元。該函於105年

7月26日送達，訴願人等4人仍不服，於105年8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月7日補正訴願

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4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

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

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」第1118條之1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

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：「補助對象：... (三) 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者，一般戶資格認定如下：1. 一般戶-1：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低於 29,588 元，且全家人口之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（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）.....」第 3 點規定：「補助標準：(一) 收容安置補助費（節略）：

失能等級 (以失能評估為標準)	經濟狀況	補助金額（每人每月）
重度失能 (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，5 項（含）以上 ADLs 失能者)	低收入戶第 0-2 類 一般戶-1	26,250 元 10,000 元

（按 103 年、104 年度補助金額相同）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.....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(一) 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臺北地院已裁定訴願人等 4 人應自 103 年 2 月 10 日起至訴願人父親死

亡日止，按月共同給付訴願人父親 4,000 元，訴願人等 4 人實無經濟能力為額外之支付，請依民事裁定執行。

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，審酌臺北地院已裁定訴願人等 4 人應自 103 年 2 月 10 日起至○君死亡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扶養費用 4,000 元，乃重新審認計算訴願

人等 4 人所需繳納費用明細如下：

(一) 102 年 10 月 11 日至 31 日，安置費用每月 2 萬 6,250 元，安置補助每月 1 萬元，扣除補

助金額後所需費用計 1 萬 1,008 元【 $(26,250 \div 31 \text{ 日} \times 21 \text{ 日}) - (10,000 \div 31 \text{ 日} \times 2$
1 日) =11,008】。

(二)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，安置費用每月 2 萬 6,250 元，安置補助每月 1 萬元

，扣除補助金額後所需費用計 4 萬 8,750 元【 $(26,250 - 10,000) \times 3 \text{ 月} = 48,750$ 】。

(三) 103 年 2 月 1 日至 9 日，安置費用每月 2 萬 6,250 元，安置補助每月 1 萬元，扣除補助

金額後所需費用計 5,224 元【 $(26,250 \div 28 \text{ 日} \times 9 \text{ 日}) - (10,000 \div 28 \text{ 日} \times 9 \text{ 日}) = 5$
,224】。

(四) 103 年 2 月 10 日至 104 年 10 月 9 日，訴願人等 4 人依系爭裁定應按月給付 4,000 元，計

8 萬元 ($4,000 \times 20 \text{ 月} = 80,000$) 。

(五) 104 年 10 月 10 日至 31 日，訴願人等 4 人依系爭裁定應按月給付 4,000 元，計 2,838 元

($4,000 \div 31 \text{ 日} \times 22 \text{ 日} = 2,838$) 。

原處分機關乃通知訴願人等 4 人償還○君保護安置期間（自 102 年 10 月 1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

1 日）經計算扣除補助金額及依系爭裁定內容計算後所需費用計 14 萬 7,820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4 人主張應依法院裁定內容按月支付 4,000 元，已無經濟能力為額外之支付云云。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，其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 30 日內償還。經查，依卷附衛福部社政福利比對資訊系統等記載，訴願人等 4 人為受安置人○君之子女，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保護安置○君並通知其等繳納保護安置期間所需費用，並無違誤。復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關於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法院得減輕其扶養義務之規定；自法院予以減輕確定時起，向後發生減輕扶養義務之法律效果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96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15 號判決參照）。訴願人等 4 人與其父○君

之間，雖經臺北地院作成系爭裁定，其等 4 人應共同自 103 年 2 月 10 日起，按月給付扶養費。

費用 4,000 元之裁定，減輕其等 4 人之扶養義務，系爭裁定且已確定，惟僅向後發生效力，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已審酌法院裁定內容，核算訴願人等 4 人應繳還代墊○君保護安置期間（102 年 10 月 1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）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14 萬 7,

820 元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理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